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电机科〔2023〕68号

---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 “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会员中心、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2020-2025）》，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电力专家在科普工作中的作用，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继续开展 2023 年“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事项及要求

1. 推荐单位及个人请仔细阅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 有关聘任条件、聘任程序、工作职责和权利详见该办法。

2. 申报人可在申报系统下载《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样式详见附件 2), 并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进行推荐。推荐单位包括: 学会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级电机工程/电力学会、会员单位、会员中心、电力科普教育基地等, 经单位推荐的申报人须由推荐单位初审后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 个人自荐需在推荐表上填写自荐意见并签字, 由学会组织初审。

3. 申报信息提交采用线上方式进行, 申报人可使用会员账号或自行注册账号登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扫描件, 申报完成后可登录系统查看申报结果。成功受聘专家可在系统中查看、修改个人信息, 下载专家证和聘书, 提交工作总结等。系统使用方法参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用户操作说明书(详见附件 3), 申报系统链接

<http://action.csee.org.cn:8080/cseeMember/a/login>。

4. 2023 年度科学传播专家申报截止日期为 5 月 31 日。

## 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科普部

联系人： 肖伟伟 联系电话： 010-63416397

电子邮箱： weiwei-xiao@csee.org.cn

- 附件： 1.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管理办法
2.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推荐表（样式）
3.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用户操作说明书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 “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科普工作开展，促进电力科学技术传播，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2020-2025）》对电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以下简称科学传播专家）采用聘任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从电力行业各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中，遴选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的学者、专家，组织其开展所在领域的科学传播活动，并对其聘任和考核等。

### 第二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聘任条件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普工作能力，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以上水平。

**第五条** 热爱电力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宣传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成绩。

**第六条** 组织协调能力强，能引领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同行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科普工作。

### **第三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聘任程序**

**第七条** 科学传播专家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组织推荐单位包括：学会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省级学会、会员单位、会员中心、科普基地等，组织推荐的科学传播专家须经推荐单位初审；个人自荐的科学传播专家由学会组织初审。

**第八条** 科学传播专家推荐工作常年开展并每年定期评审聘任一次，聘任人数不限。

**第九条** 通过初审的科学传播专家经学会组织复审后报科普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并颁发“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聘书，聘期为三年。

**第十条** 科学传播专家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任，辞任应向其推荐单位和学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后生效。

**第十一条** 科学传播专家如长期不开展科普工作，一年内无科普成绩的，任期期满将不再继续聘任，并报告推荐单位。

**第十二条** 学会每年定期公布科学传播专家聘任名单。

#### **第四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职责**

**第十三条** 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学会将经常性地邀请科学传播专家参与重大科普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工作的，应向学会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能够发挥自身和所在单位的资源和专业优势开展科普创作和传播，并保证传播内容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一）开展科普创作。围绕电力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注重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开发或推介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

（二）开展科普活动。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结合电力行业的国际国内重大科技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国性、行业性、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共同打造“电力之光”科普品牌。针对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领衔或参与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

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开展学科科普传播。

（三）开展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电力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展示厅等科普基地的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线、科技博物馆等，组织参与基地科普资源更新和活动开展等。

（四）开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开展科普专家队伍、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与科普团队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科学传播专家每年开展不少于 3 次科普活动或科普工作，并按年度提交工作总结和计划。

## **第五章 科学传播专家的权利**

**第十六条** 科学传播专家在开展科普工作时可以使用“‘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的名义进行宣传和介绍。

**第十七条** 对学会科普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积极参与学会科普工作计划的制订，为行业科普工作建言献策。

**第十八条** 贡献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优先推荐为中国科协科学传播专家，参与各类科学传播活动。

**第十九条** 科学传播专家所做科普工作可作为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二十条** 学会汇总表现突出的科学传播专家科普工作业绩，通报给单位并建议纳入其年度绩效评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发展规划（2017-2020-2025）》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附件 2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之光”科学传播专家 推荐表（样式）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_\_\_\_\_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出生地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号       |      |    | 微信号 |     |  |
| 通信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主要从事学科、专业 |  |    |  | 学术界担任社会职务 |      |    |     |     |  |
| 科普工作介绍    | <p>（包含：曾经组织参加的科普活动、创作的科普作品、培养的科普队伍以及对科普工作的想法等）</p>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     |     |  |

注：如是个人自荐，则推荐单位名称处由自荐人签名，推荐单位意见处可不填写或填写同行评议意见及评议人员姓名和简介。

附件 3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  
**用户操作说明书**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 一、前言

### 1.1 编写目的

为了更好的使用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本文档为申报人、管理人提供操作方法，通过本手册可以正确使用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各项功能，成功完成申报、管理等工作。

### 1.2 系统简介

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管理系统是由学会科普部进行运行管理。

本文档主要介绍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科学传播专家工作管理、科学传播专家聘任管理等不同用户的具体操作和详细过程。

## 二、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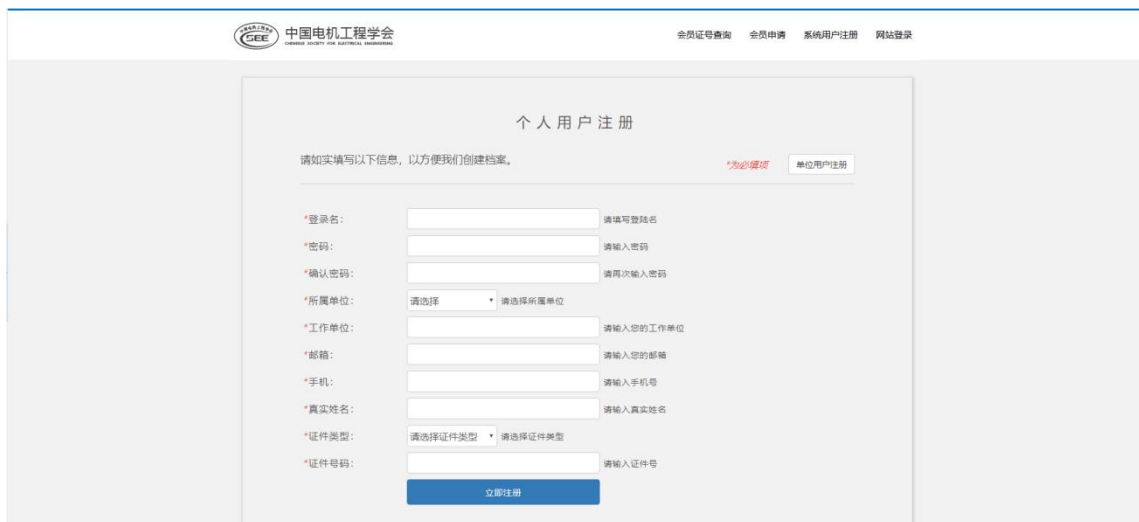
### 2.1 系统登录

#### 2.1.1 用户注册

系统用户注册：点击 <http://action.csee.org.cn:8080/cseeMember/a/login> 进入系统登录页，点击右上角“系统用户注册”，然后点击左侧的“个人用户注册”按钮，进入个人用户注册页。（重要提示：推荐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firefox（火狐）、Google Chrome 浏览器。）



在个人用户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用户注册。



## 2.1.2 科学传播专家申报用户、科学传播专家用户

登录系统：点击 <http://action.csee.org.cn:8080/cseeMember/a/login> 进入系统登录页，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重要提示：推荐使用 IE9 及以上版本、firefox（火狐）、Google Chrome 浏览器）



## 2.2 科学传播专家申报用户

### 2.2.1 线上申报

进入系统后，点击左侧“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然后点击“线上申报”：进入线上申报列表页。



在线上申报列表页，点击“专家申报”按钮，进入申报页面，按照要求填写申报内容并上传附件及证件照，最后点击“保存信息”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信息在审核开始之前可以修改，审核开始后禁止修改。）





## 2.3 科学传播专家用户

### 2.3.1 专家基本信息

成为科学传播专家后，进入系统，点击左侧“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然后点击“专家基本信息”：进入专家基本信息页；可点击右上角“编辑”按钮，修改相关信息。



### 2.3.2 专家证件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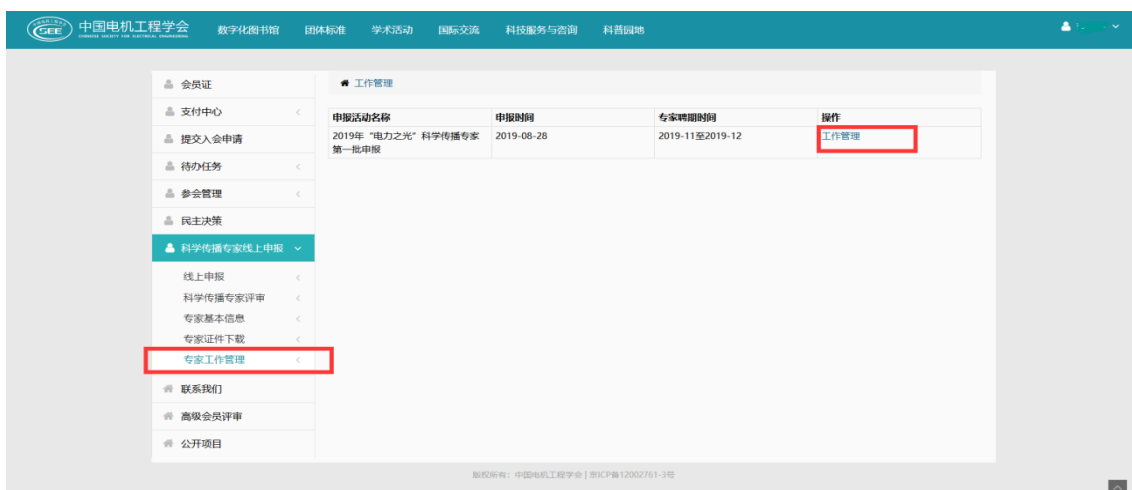
成为科学传播专家后，进入系统，点击左侧“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然后点击“专家证件下载”：进入专家证件下载页面；可点击“另存为”按钮下载专家聘书和工作证。



### 2.3.3 专家工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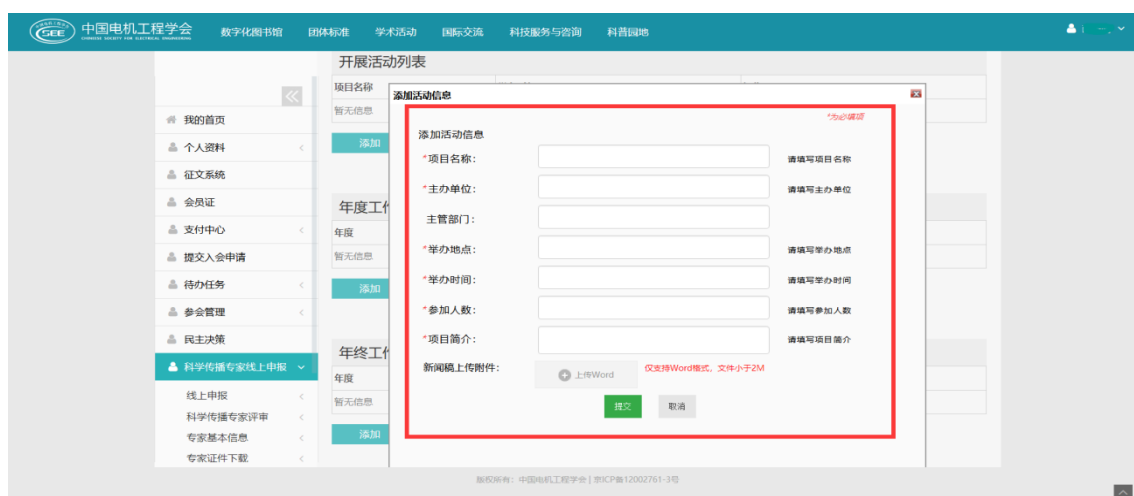
成为科学传播专家后，进入系统，点击左侧“科学传播专家线上申报”，然后点击“专家工作管理”：进入该页可通过系统上传自己成为专家期间参加的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

点击列表中最新申报活动后面的“工作管理”按钮，进入管理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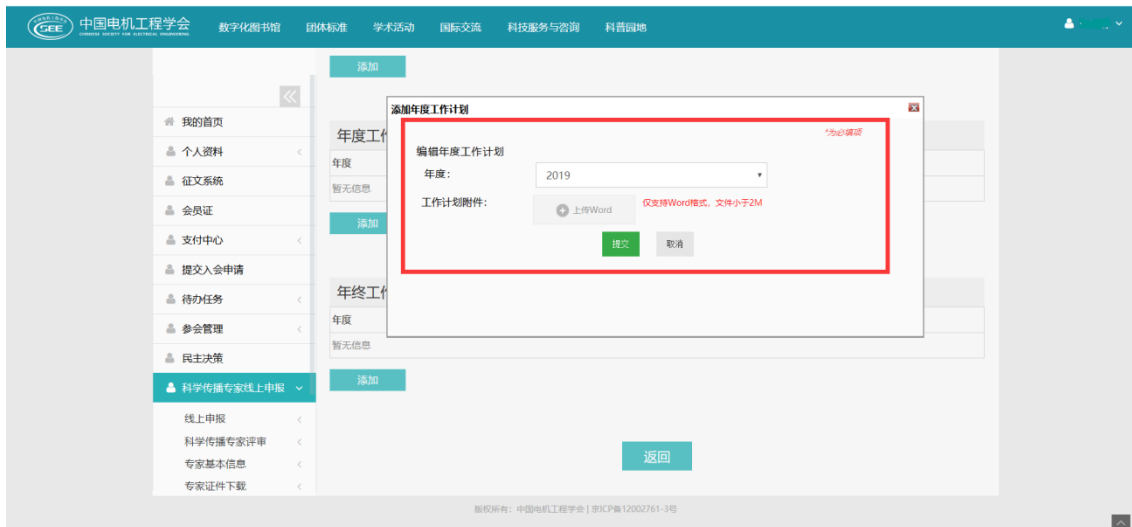




开展活动添加：点击开展活动列表中的“添加”按钮，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附件，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开展活动的添加操作。（可添加多条信息）



年度工作计划添加：点击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添加”按钮，选择年度、上传附件，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添加操作。（可添加多条信息）



年终工作总结添加：点击年终工作总结中的“添加”按钮，选择年度、上传附件，然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添加操作。（可添加多条信息）



---

抄送：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023年3月9日印发

---